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制度之探討

楊金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生

前言

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同年12月4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增訂第22-1條，各級學校得依法遴選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且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除使各級學遴選運動教練取得法源依據，運動教練亦正式納入編制內教育人員，已明確化運動教練身分，為校園投入運動教練人力制度之發展，開創了新的里程碑。

關於運動教練聘任程序（含遴選）及聘期事宜，由教育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1條規定，於民國94年5月11日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管辦法），各級學校則是依此聘管辦法規定辦理遴選運動教練程序。為照顧優秀運動教練及鼓勵選手繼續留在縣市爭取榮譽，新北市政府於民國97年首先開辦遴選及聘任運動教練事宜，輔導及照顧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轉擔任運動教練，發揮所長，持續培育國家儲備優秀運動選手（林哲宏、張淇瑞，2008）。但是，楊金昌（2016）及劉哲志、李昱叡（2012）

指出，鑒於各級學校聘任運動教練意願及比率過低，為切符前開各級學校及厚植國家運動競技實力，民國100年再次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明文規定設有體育班的各級學校應置運動教練之權責，奠立運動教練員額計算基礎。同時，保留非體育班之各級學校仍得聘任運動教練。自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乃積極相繼依據《國民體育法》、聘管辦法進行運動教練遴選，各級學校聘任運動教練人數逐年成長。截至目前，落實《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聘任運動教練人數，自民國97年的26人，逐年累積至民國104年，全國各級學校已聘任614人（教育部體育署，2016；劉哲志、李昱叡，2012）。

運動教練遴選與聘任政策是一種掄才的體育政策，學校運動團隊的經營擘畫，運動教練實為最具關鍵的人物，根據辭海，「遴」是相比而選也，其目的就是慎選人才而薦舉之（翁桓盛，2002），即經過公正、公平、公開的程序，就運動教練人選中，為校選拔出適當人才，擔任運動教練的職務之程序。可見，「運動教練選遴」確實有其探討

分析必要，本文嘗試以文獻探討方式，從行政觀點了解運動教練遴選制度的設計、各級學校實際運作觀點之遴選方式，以期能提供有志報考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職缺的人員了解遴選制度，並從嚴謹的遴選過程中脫穎而出。

從行政程序觀點了解遴選設計制度

本文從行政程序觀點分別扼要介紹運動教練納入學校員額編制表之規定、設立學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運動教練遴選制度，俾使讀者能有全貌整體性的了解。

一、運動教練納入學校員額編制表

學校聘任運動教練之員額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納入學校員額編制表。在國民中小學校方面，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九款、第四條第九款規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運動教練若干人。」在高級中等學校方面，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教練員額占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總量管制缺；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員額則占教育部或學校總量管制缺（林哲宏、張淇瑞，2008）。

二、設立學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根據聘管辦法第三條制定過程，以探究立法者原意精神，為符合行政程序之規定，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練評審委員會）組成成員、運作方式及各主管機關，而專科以上學校運動教練之聘任則由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來辦理，教練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進行研訂。因此，各級學校在辦理運動教練之遴聘，應設立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5-7人組成，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成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練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運動教練遴選機制

依據聘管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運動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立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外，得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另外，在該條第二項則規定主管教育行政關接受前述學校（專科以上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辦理運動教練之遴選，應設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練遴選委員會）；教練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在中央由教育部，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定之。由上述立法背景，探究其立法原意，係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之聘任遴選，可委由主管機關設置教練遴選委員會統一辦理後，再分發各校進行聘任之後續事宜。

另外，探究聘管辦法第五條立法意旨，為期運動教練的專長能符合學校的需求，除應具備之運動教練資格外，亦得依各校發展運動種類之需，訂定要求之條件或遴選方式。是此，教練

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運動教練之遴選：（一）擬訂遴選所需運動教練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等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三）召開會議審議，必須時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委託學校校長聘任。

綜合言之，各級學校遴選運動教練，首要需確認是否已將運動教練納入學校員額編制表，使得依相關法令編列人事費、辦理遴選及聘任程序。其次，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訂定聘管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作為各級學校辦理運動教練遴選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之依據，亦可為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學校委託統一辦理運動教練遴選設教練遴選委員會之法源依據，授權教練評審委員會或教練遴選委員會得依法訂定遴選運動教練之條件。

各級學校實際運作之遴選方式

一、提供何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員額缺

各級學校依據聘管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核定運動教練名額後，其衡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發展的三種運動種類、非體育班之運動代表隊或團隊，進行多方面評估所需運動種類的運動教練，協助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培植競技運動人才，由學校的教練評審委員會擬訂提供何種運動種類名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提升行政效能及運動發展規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核各校運動教練員額時，得併同指定運動種類。

例如：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辦理民國105年度運動教練遴選，其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運動種類為「舉重」，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進行遴選程序（屏東縣，2017）；又例如：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等12校確定提供何種運動種類名額，委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聯合辦理遴選工作，且組成「新北市105年度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進行擬訂簡章，報請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核可後實施（新北市，2017）。

二、遴選運動教練之方式

筆者蒐集近七年各級學校或各縣市政府辦理遴選運動教練簡章，考試方式採全面性考量，一般而言運動教練遴選的內容包含專業運動成就資料審查之積分、筆試、口試及試教四個部分，遴選程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初試」，包括專業運動成就資料審查與筆試，第二階段為「複試」，包括口試與試教。

首先，為建立運動教練的專業性，及考量帶隊為運動教練之重要工作，設計專業運動成就資料審查，以個人運動成績或帶隊績效二者之間取一，設計不同層次的積分方式，由應試者所提歷年個人參加國際正式比賽、全國性運動會賽會成績或者指導運動選手參加指定盃賽成績之書證資料予以確認計分，具有統一性及客觀性。

其次，筆試方面，其目的在於了解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專業學科之知能，筆試科目包括運動訓練法、運動指導法、訓練實務、訓練計畫、行政管理、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

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等相關學理理論作為基礎出題方向及重要性。筆者進一步蒐集運動教練筆試的考題，經彙整後發現命題方向及試題之題型係參酌國內重要體育學者之專書（如：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林正常教授編譯之《成功運動教練》及《運動訓練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季力康教授及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盧俊宏教授等編譯《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各大專院校教練研究所考古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甄選、教育部與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聯合訂頒《學校運動教練手冊》內關於運動教練的任務等主題，以及教育部體育署目前推動有關運動教練政策之法令和行政措施等議題。

最後，考量運動教練指導運動選手獲得帶隊績效，或於個人在擔任運動選手時期獲得成績作為專業成就，其積分採計是較難以估算且應試者具有個別差異，因此如何達到適才適所至為關鍵。於複試階段，聘任資深專家擔任口試、試教委員，透過實際演試（口試和試教），從中審視之，綜合評核後始決定錄用適當之運動教練人選，故其最重要

的目的便是選擇最適任之人才給學校。

三、其他遴選方面注意事項

（一）專業運動成就資料審查

運動教練遴選是否採積分審查或其他術科考試等方式，係由各級學校辦理運動教練遴選設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者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學校委託統一辦理運動教練遴選設教練遴選委員會決議規定方式辦理。

目前從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遴選簡章得知，多數以代表該縣市擔任選手參加之運動成績，或以服務在該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指導運動選手參加獲得績效，據以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報考運動教練考試。簡言之，不論是個人運動成績或指導選手續效希望是以代表該縣市的績效才列為積分採計。不過，就留住該縣市優秀運動人才的同時，也希望能夠吸引、延攬更多其他縣市優秀人才。以新北市為例，已於民國103年起將指導該市以外運動選手獲得帶隊績效，列入專業運動成就審查條件並予以折半計分。

（二）聘任級別

應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經審定合格且核發各級（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的運動教練證，始得依聘管辦法參加遴選。

各級學校因受限於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人事制度及編列人事預算等管制措施，爰設定遴選運動教練級別通常為「初級」。但是，如應試者持有中級的運動教練證，仍得依聘管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具較高級別（即中級）教練之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即初級）教練之遴選。

（三）錄取後應配合事項

近三年各級學校委託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運動教練遴選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在遴選簡章會加註類似以下文字：考量運動教練經錄取後除接受分發派任運動教練工作及協助體育運動發展外，須配合該縣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運動教練行政調動或隨時安排跨校支援輔導其他學校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工作，期盼活絡運動教練人力。

結語

行政部門依法訂定各級學校聘任運動教練的政策，建立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雙軌並行制度，成功厚植基層運動人才，使近年來聘任運動教練人數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期望透過筆者五年來辦理運動教練業務，以「工作者」、「參與者」的角度與經驗分享，引導對擔任運動教練工作有興趣者，能夠對運動教練遴選制度有初步的了解，掌握學校實際辦理遴選方式，運用有效的策略與訣竅，作有系統、有計畫、有效率的準備，以便在運動教練遴選中拔得頭籌。

參考文獻

- 林哲宏、張淇瑞（2008）。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正式納編開啟學校體育運動新契機。*學校體育雙月刊*，18，18-24。
- 屏東縣（2017）。公告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05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取自http://www.ptc.edu.tw/ptc_document/document_view/a5a482bfa9fb540a4f3cfcfd8a801883。
- 翁桓盛（2002）。中等學校實施校長遴選制度後校長領導風格與辦學績效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教育部體育署（2016）。教育部體育署104年報。臺北市：作者。
- 新北市（2017）。新北市105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取自<http://sport.ntpc.edu.tw/>。
- 楊金昌（2016）。臺灣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中華體育季刊*，30（1），65-71。doi:10.3966/102473002016033001009
- 劉哲志、李昱叡（2012）。落實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有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推動現況。*學校體育雙月刊*，133，2-7。